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予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宇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

王雅雯律師

被告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召開之113年股東常會就案由(一)「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案」、案由(二)「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」、案由(三)「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」之決議無效，備位請求撤銷前開決議。核原告前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並未陳報其可受之利益為何，又無其他證據足以確認原告起訴之利益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備

01 位聲明與先位聲明經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
02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
03 萬7,33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4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
05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黎隆勝